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杭州研发中心大楼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置杭州科技城的研发中心大楼，作为公司在杭研发中心所在地，有助于公司整合现有办公场地，增强公司在高端装备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研发中心的区位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购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定价，作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杭州研发中心大楼。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增资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本次变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增资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桐 杨鹰彪 王秋潮

2015 年 4 月 23 日